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7)沪0120执1194号

陈博文: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的(201)沪0120民初12182号民事调解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博文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正环路888弄87号602室的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依法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拍卖。故相关占有使用该房地产的人限期在此公告张贴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相关合法占有使用的依据,逾期不递交的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限期相关占有使用该房地产的人在此公告张贴后三十日内自动迁出,拒不迁出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特此告知

院 长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